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8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邮件、2019年7月29日收到书面申请，股东于平先生、翁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109,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提交了《关于提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股东大会议案。经监事会核查，于平、翁远已于2019年7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送达了《关于提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发送了电子邮件。

2019年7月30日，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通过邮件和书面文件向

监事会发出了《关于部分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严重违反章程的通知函》，李耀先生认为“股东于平和翁远的提案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基本的身份证明、股权证明等必要的、基本的法律文件，在未收悉该等必要的基本的法律文件之前，本人无法审查并召集董事会予以审议，于平和翁远绕过董事会，在不符合章程的情况下直接要求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交相关提案，程序严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定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东所提议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提案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并不代表监事会对议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的认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议案 1:

关于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问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1762号《审计报告》和众环专字(2019)010908号《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表示其“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系“高升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高升控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高升控股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

就公司违规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宇驰公司”)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碧天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2018)京04民初396号《民事调解书》,就碧天公司起诉请求宇驰公司与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相关还款责任,公司与包括宇驰公司、碧天公司在内的其他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内容主要为:公司与其他当事人共同确认,截止2018年8月2日,公司与其他被告尚欠碧天公司款项67,574,470.86元,该等款项由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分期偿还。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的(2019)京民申2574号《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为本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提供了董事会决议,韦振宇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出具了一份该决议签字真实有效的承诺函,且在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亦提交了完整的授权手续。然经提案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核实,就上述《民事裁定书》提到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表示未曾收到过任何提请审议公司向碧天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亦未出席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更未签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此外,经

提案人公开查询，公司亦未披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就公司违规为宇驰公司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汐麟”）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提案人近日获得一份落款时间为2017年3月6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公司为宇驰公司向上海汐麟申请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相关协议。经提案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核实，就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表示未曾收到过任何提请审议公司向上海汐麟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亦未出席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更未签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此外，经提案人公开查询，公司亦未披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就公司违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父亲韦俊康共同向周守宾借款事项，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豫0526民初6511号《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民事调解协议》，原告周守宾诉被告韦俊康、韦振宇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韦俊康、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周守宾借款本金1000万元属实；二、扣除被告韦俊康、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原告周守宾的利息及本金600万元；下余800万元本金被告同意于2019年元月31日前偿还原告周守宾；三、被告之间自愿互负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李耀在上述《民事调解协议》上签字。

鉴于此，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以外的全体公司股东利益，现提议授权公司董事许磊、董红采取以下紧急维权措施，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违规共同借款等问题：

1、 紧急调查公司在已诉案件中提供的证据和资料，调查与违规担保及违规共同借款有关的伪造董事签字、伪造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调查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董事是否存在直接参与违规担保及违规共同借款，是否直接参与伪造董事签字、提供伪造董事会决议损害公司利益，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紧急采取法律手段积极应诉、起诉甚至提起再审程序，向裁判机关提供违规担保及违规共同借款的有利证据，以消除公司因违规担保及违规共同借款产生的担保责任及相应债务。

3、为支持以上紧急维权措施，同意为董事许磊、董红提供以下授权和支持：

(1) 查阅、获取公司所有档案文件、财务凭证、会计账簿、与公司违规担保、共同借款相关全部诉讼资料、公司与违规担保、共同借款之相关方签署的全部和解协议及该等协议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依据性文件,以及其他与公司违规担保、共同借款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2) 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配合并提供支持和帮助,有权要求公司高管、各部门负责人、各内部机构及员工配合或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 以公司名义决定并聘请各类专业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机构、诉讼代理律师、鉴定机构等)开展相关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予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问题的议案》的签署页)

提案人：于平（签字）：

翁远（签字）：

二〇一九年 7 月 26 日

议案 2:

关于提请免去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 011762号《审计报告》和众环专字(2019) 010908号《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表示其“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系“高升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高升控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高升控股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

就公司违规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宇驰公司”)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碧天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2018)京 04 民初 396 号《民事调解书》,就碧天公司起诉请求宇驰公司与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相关还款责任,公司与包括宇驰公司、碧天公司在内的其他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内容主要为:公司与其他当事人共同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其他被告尚欠碧天公司款项 67,574,470.86 元,该等款项由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分期偿还。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19)京民申 2574 号《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为本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提供了董事会决议,韦振宇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出具了一份该决议签字真实有效的承诺函,且在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亦提交了完整的授权手续。然经提案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核实,就上述《民事裁定书》提到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表示未曾收到过任何提请审议公司向碧天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亦未出席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更未签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此外,经

提案人公开查询，公司亦未披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就公司违规为宇驰公司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汐麟”）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提案人近日获得一份落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公司为宇驰公司向上海汐麟申请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相关协议。经提案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核实，就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表示未曾收到过任何提请审议公司向上海汐麟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亦未出席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更未签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此外，经提案人公开查询，公司亦未披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就公司违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父亲韦俊康共同向周守宾借款事项，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豫 0526 民初 6511 号《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民事调解协议》，原告周守宾起诉被告韦俊康、韦振宇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韦俊康、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周守宾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属实；二、扣除被告韦俊康、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原告周守宾的利息及本金 600 万元；下余 800 万元本金被告同意于 2019 年元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周守宾；三、被告之间自愿互负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李耀在上述《民事调解协议》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及其他相关规定，提案人现提议免去韦振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请予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提请免去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签署页)

提案人：于平（签字）：



翁远（签字）：



二〇一九年 7 月 26 日

议案 3:

关于提请免去李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 011762号《审计报告》和众环专字(2019) 010908号《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表示其“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系“高升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高升控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高升控股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

就公司违规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宇驰公司”)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碧天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2018)京04民初396号《民事调解书》,就碧天公司起诉请求宇驰公司与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相关还款责任,公司与包括宇驰公司、碧天公司在内的其他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内容主要为:公司与其他当事人共同确认,截止2018年8月2日,公司与其他被告尚欠碧天公司款项67,574,470.86元,该等款项由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分期偿还。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的(2019)京民申2574号《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为本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提供了董事会决议,韦振宇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出具了一份该决议签字真实有效的承诺函,且在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亦提交了完整的授权手续。然经提案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核实,就上述《民事裁定书》提到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表示未曾收到过任何提请审议公司向碧天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亦未出席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更未签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此外,经

提案人公开查询，公司亦未披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就公司违规为宇驰公司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汐麟”）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提案人近日获得一份落款时间为2017年3月6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公司为宇驰公司向上海汐麟申请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相关协议。经提案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核实，就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表示未曾收到过任何提请审议公司向上海汐麟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亦未出席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更未签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此外，经提案人公开查询，公司亦未披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就公司违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父亲韦俊康共同向周守宾借款事项，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豫0526民初6511号《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民事调解协议》，原告周守宾起诉被告韦俊康、韦振宇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韦俊康、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周守宾借款本金1000万元属实；二、扣除被告韦俊康、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原告周守宾的利息及本金600万元；下余800万元本金被告同意于2019年元月31日前偿还原告周守宾；三、被告之间自愿互负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李耀在上述《民事调解协议》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及其他相关规定，提案人现提议免去李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请予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提请免去李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签署页)

提案人：于平（签字）：



翁远（签字）：



二〇一九年7月26日

议案 4:

关于提请免去张一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 011762号《审计报告》和众环专字(2019) 010908号《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表示其“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系“高升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高升控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高升控股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

就公司违规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宇驰公司”)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碧天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2018)京04民初396号《民事调解书》,就碧天公司起诉请求宇驰公司与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相关还款责任,公司与包括宇驰公司、碧天公司在内的其他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内容主要为:公司与其他当事人共同确认,截止2018年8月2日,公司与其他被告尚欠碧天公司款项67,574,470.86元,该等款项由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分期偿还。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的(2019)京民申2574号《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为本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提供了董事会决议,韦振宇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出具了一份该决议签字真实有效的承诺函,且在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亦提交了完整的授权手续。然经提案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核实,就上述《民事裁定书》提到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表示未曾收到过任何提请审议公司向碧天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亦未出席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更未签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此外,经提案人公开查询,公司亦未披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就公司违规为宇驰公司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汐麟”）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提案人近日获得一份落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公司为宇驰公司向上海汐麟申请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相关协议。经提案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核实，就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表示未曾收到过任何提请审议公司向上海汐麟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亦未出席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更未签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此外，经提案人公开查询，公司亦未披露过任何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就公司违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父亲韦俊康共同向周守宾借款事项，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豫 0526 民初 6511 号《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民事调解协议》，原告周守宾起诉被告韦俊康、韦振宇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韦俊康、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周守宾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属实；二、扣除被告韦俊康、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原告周守宾的利息及本金 600 万元；下余 800 万元本金被告同意于 2019 年元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周守宾；三、被告之间自愿互负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李耀在上述《民事调解协议》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及其他相关规定，提案人现提议罢免张一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请予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提请免去张一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签署页)

提案人：于平（签字）：

翁远（签字）：

二〇一九年 7 月 26 日

议案 5:

关于提请增补魏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人现提议增补魏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魏江的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魏江简历

魏江，男，1973年6月6日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中国网通控股山西分公司技术部经理、运维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宽带内容应用中心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家庭客户部、集团客户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系统集成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云数据中心总经理，2018年1月至8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信息安全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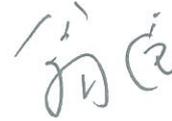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提请增补魏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签署页)

提案人：于平（签字）：



翁远（签字）：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议案 6:

关于提请增补方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人现提议增补方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方宇的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方宇简历

方宇，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1993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任所长；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方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9,511,409股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提请增补方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签署页)

提案人：于平（签字）：



翁远（签字）：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议案 7:

关于提请增补叶正茂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人现提议增补叶正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叶正茂的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叶正茂简历

叶正茂，男，1975 年出生，工学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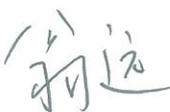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叶正茂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提请增补叶正茂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签署页)

提案人：于平（签字）：

翁远（签字）：

二〇一九年 7 月 26 日